

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审慎调查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不存在公司5%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# 3、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提名王爱先先生、石枫先生、史建中先生、刘宏先生、夏文庆先生、郝纪勇先生、万刚先生、许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郝纪勇先生、万刚先生、许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作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已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。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纪勇\_\_\_\_\_ 万刚 \_\_\_\_\_ 许斌 \_\_\_\_\_

2018年8月15日